

长安区花卉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
及装备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西安诗琦芮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2025 年 11 月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安诗琦茵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备注
1	萱草	裸根苗	5万株		
2	络新妇	裸根苗	3万株		
3	假龙头	裸根苗	8万株		
4	向日葵	穴盘苗	30.08万株		
5	超级凤仙	穴盘苗	2万株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全部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5608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货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的货物，且提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服务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2.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把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点交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现场确认并签字后，方可完成供货。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求植株完整、无断枝、残枝及病虫害，土球完整，无破碎，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电话沟通或在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相关问题，如无法解决则做退货处理。

七、包装和储运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八、验收要求

1. 货物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由于质量、规格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提供货物应满足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规格要求，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和合同的规定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3. 供应商在供货前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供应商所供的货物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供应商的货物。

4. 供应商将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须由采购人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对货物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5. 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应商逾期交货处理。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长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二 份，乙方持 二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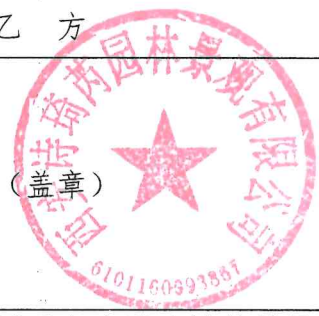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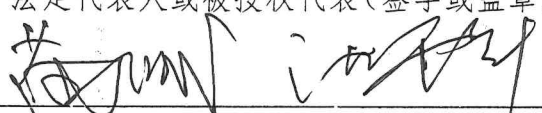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

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长安区南长安街201A	地址：长安区子午大道秦岭花世界花晨大道20、22、24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2015年 11月 27日	日期: 2015年 11月 27日

陕西园林有限公司

